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淄文昌行审发〔2026〕5号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王孔伟农业灌溉取水项目取水申请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王孔伟：

你提交的50亩农业灌溉取水项目用水取水许可申请，已收悉。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进行了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一、本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符合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（GB/T35580-2017）和《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》（办节约〔2019〕206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二、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，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商家镇地铺村北，取水口坐标：117°46'54"，36°39'53"。农业灌溉年取水许可

水量为 1.32 万 m³/a。

三、请你严格按照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加强管理，扎实做好节约用水工作，确保用水安全。

四、本项目取用水由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请你积极配合。

五、本项目取水申请批复后，你应当展开取水工程或设施等相关建设，取水设施建设完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，按照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向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申请验收，并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。经验收合格，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六、自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之日起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或者需由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、核准的，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失效。若本工程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地点等发生较大改变的，应重新申请取水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

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